

新三板

常见法律问题案例 指引及分析

The Guide and Analysis of Common
Legal Issues and Cases in NEEQ

李兰明 张磊 马欣卓 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新三板

常见法律问题案例 指引及分析

The Guide and Analysis of Common
Legal Issues and Cases in NEEQ

李兰明 张磊 马欣卓 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三板常见法律问题案例指引及分析 / 李兰明, 张磊, 马欣卓编著.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020 - 5986 - 6

I. ①新… II. ①李… ②张… ③马… III. ①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公司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8809 号

新三板常见法律问题案例指引及分析

编 著 李兰明 张 磊 马欣卓

责任编辑 马明仁

封面设计 范 沛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 - 84657898 (总编室)

010 - 64018321 (发行部) 010 - 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1/32} 印张 10 字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8866 定价 26.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4657880

前 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自 2013 年年底全面面向全国接受企业挂牌申请以来，经过 3 年的发展，现成功挂牌公司已经超过 1 万家，总股本超过 5800 亿股，总市值超过 40000 亿元。公司成功挂牌，不但可以获得地方政府的资金扶持和政府补贴，还有利于公司完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并且可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亦可以提高股份流通性，促进公司股东财富保值、增值。加之新三板直接转板至主板的制度一直在研究过程中，许多公司也希望通过挂牌新三板获得向主板转板的绿色通道。

新三板业务的增长也带来了律师业务的增长。作为挂牌必要文件之一的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的集中体现。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并未就法律意见书的格式、内容出具指导性文件，现通行的做法是各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24 条有关要求起草法律意见书。但因新三板挂牌与主板上市在要求条件、发行程序、审核尺度上都存在很大差别，照搬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写作方法可能会落得“费力不讨好”的结果，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成功挂牌。

我们曾经也是这方面的新兵，在初始从事该业务，特别是起草法律意见书时，存在诸多疑问。遇到问题该如何处理？如何解释？如何在法律意见书中恰当地表达？我们都曾经困惑过。但是，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大都知道，以往成功的案例，是帮助我们解决该类问题的“灯塔”。因为以往经验是被实践证明可行的经验，是被监管机构认可的

解决方法或解释，可以为我们节约大量的思考论证时间及减少不确定性。“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总是会让我们看得远、看得清。因此，已有案例对三板律师，尤其是新手律师都非常有借鉴意义。但是在搜索以往案例时，往往难以找到比较全面的案例，目前我们也没有发现有比较类型化系统化的案例书籍。

因此，为帮助更多律师同仁，特别是拟从事三板业务的新手律师，了解股份转让公司的审核尺度，掌握公司所存在的瑕疵处理思路及方法，顺利起草法律意见书，我们特意选取了最新挂牌成功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参考案例，按照法律意见书的目录顺序编成此书，希望本书能够在案例类型化和系统化方面做出一定的贡献。我们选取的案例均为近期通过审核案例，因此应该具备较大的时效性。不过，由于各拟挂牌企业存在的问题在类型上可能差别不大，许多案例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可能大致相同，我们不能完全否认不同案例都有细微差别之处，也许这细微差别能为挂牌公司节约不少成本，因此我们并没有将每一类型问题仅简单列举一个案例，而是力求全面，多列举案例，让读者能多一个参考，多一种思路。

在系统化类型化案例之外，我们也试图有所突破，就类型化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了总结，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但鉴于个人水平有限，本书中所阐述观点难免有错误、遗漏之处，亦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我们从每一份法律意见书看起，截至目前我们已经阅读了几百份，通过“量”的累积，我们希望能实现“质”的转变，从而能达到我们编纂本书的初衷，为打算从事三板业务的新手律师提供帮助。希望我们的努力没有白费！

李兰明

2017

目 录

一、公司的设立	1
二、公司的独立性	10
三、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四、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五、公司的业务	104
六、关联交易	123
七、同业竞争	147
八、公司的主要财产	181
九、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03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0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	218
十二、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1
十三、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	232
十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253
十五、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7

一、公司的设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该条款对拟挂牌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则对挂牌公司设立及存续进行了比较明确的规定^①。

我们理解，公司的设立主要关注的问题包括，申请挂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申请挂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因

①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一）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1）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2）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

（3）《公司法》修改（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2）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3）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二）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此引致申请挂牌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等。

本章主要介绍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不满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条件时的修正、规范、解决的办法。以下案例主要介绍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及解决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会计差错导致财务上的错误，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未缴纳所得税的情形，或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未缴纳所得税情形的解决方案。

【案例 1】

诚创精密 [基] 839929——股改时自然人股东的税务问题

【具体情况】

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创精密”或“公司”)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整体变更所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进行代扣代缴。股改过程中的该瑕疵，是否会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对此，诚创精密的法律意见书作出了如下说明：

(六) 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诚创精密系诚创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3060005 号《验资报告》，诚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诚创有限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每股 1 元，剩余净资产 53535451.85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诚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亦为 1000 万元，因此全体发起人理解本次整体变更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亦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整体变更所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进行代扣代缴。就诚创有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行为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相关纳税义务人承诺如下：

（1）各自然人股东承诺：若今后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上述个人所得税由本人就应缴纳的部分承担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义务；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则由各自然人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关罚款和损失。

（2）实际控制人徐华高承诺：若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股份转让的公司原股东未能履行公司整体变更时应尽的纳税义务，本人将承担相关税款，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损失。

（3）丽水协同承诺：若今后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公司整体变更时的相关税款或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损失。

上述承诺人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该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诚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净资产折股可能涉及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作出承诺，并保证不因整体变更时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诚创精密和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诚创精密未代扣代缴及相关纳税义务人未自行缴纳净资产折股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点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应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案例中，申请挂牌公司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整体变更所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进行代扣代缴。首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该情形无须交税；同时，为防止该股份公司股东出资日后出现任何潜在瑕疵。该法律意见书所反映的解决方法是：

1. 各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今后有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缴或追缴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时，其本人承担相应义务，并根据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税款，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损失；
3.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将根据持股比例承担可能发生的税款以及因此发生的其他费用及损失。

【案例2】

信昇达[基]839905——股改时净资产低于实收股本

【具体情况】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昇达”或“公司”）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会计差错引起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对此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作出了如下说明：

信昇达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

月 30 日，信昇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1230882.03 元。

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昇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268.99 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本次变更以信昇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230882.03 元，按 1:0.9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230882.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公司以 800.00 万元价格控股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精睿晶，《股改审计报告》以 800 万元金额确认对精睿晶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应当按照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精睿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247046.85 元，即对精睿晶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应调整为 5247046.85 元，其与收购对价 8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2752953.15 元应当冲减未分配利润。对上述股改时的会计差错进行调整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28477928.88 元，低于股本 3000.00 万元，与会计差错调整前的公司净资产金额 31230882.03 元的差额部分为 2752953.15 元。

为解决股改时因会计差错引起的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的问题，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公司净资产的议案》，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以自有货币资金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补足支付上述净资产差额 2752953.15 元，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专字第 62000061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荣昇达、恒升泰达、瑟斯德、佳昇石化、周贤凯缴纳的用于补足净资产出资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752953.15 元。

本所律师认为，信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根据当时的《股改审计报告》，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未违反《公司法》，设立程序合法；因《股改审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股改审计报告》原记载的净资产数额应相应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后信昇达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总额，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但鉴于该瑕疵系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引起的审计数据变动，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主观恶意，且该差额占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并已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瑕疵不会构成信昇达物联主体资格合法性的重大实质性障碍。

【点评】

《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申请挂牌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根据当时的《股改审计报告》，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未违反《公司法》，设立程序合法；因《股改审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股改审计报告》原记载的净资产数额应相应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后信昇达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总额，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但鉴于该瑕疵系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引起的审计数据变动，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主观恶意，且该差额占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并已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瑕疵不会构成信昇达物联主体资格合法性的重大实质性障碍。

【案例3】

倍斯特[基]870272——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但未缴纳有关税费

【具体情况】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斯特”或“公司”）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但未缴纳有关税费的问题。该情形是否会对申请挂牌公司产生实质性障碍，对此，倍斯特的法律意见书作出了如下说明：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78900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倍斯特有限的净资产为12749536.37元，其中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共计7070166.32元，盈余公积共计679370.05元。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37890065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以倍斯特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2749536.37元中的12000000.00元折为公司的股本，剩余的749536.37元转为资本公积。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应当履行相关的纳税义务，对此自然人股东未纳税，公司也未代扣代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倍斯特有限存续期间及股份公司设立后，除股改过程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潘良春已出具承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承担倍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股东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日后主管税

务机关追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承担纳税义务；如果股份公司因本次变更产生的自然人个人所得税问题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倍斯特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纳税而未纳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点评】

本案例中，申请挂牌公司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且此过程中未依法缴纳有关税款，出资存在瑕疵。对此，该法律意见书所反映的解决方法是：申请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其个人财产补缴全部税款，并出具承诺函，若因此遭受税务机关处罚，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不使申请挂牌公司遭受损失。

【案例 4】

钛能科技 [基]839918——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自然人发起人未一次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情况】

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能科技”或“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全体自然人发起人未一次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情形是否会对申请挂牌公司造成损失，并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此，钛能科技的法律意见书中作出了如下说明：

经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钛能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

核查，除中悦投资、齐慧贤电气无须缴纳所得税外，全体自然人发起人未一次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的规定，全体自然人股东制订了分期缴税计划，并于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完成备案。同时，自然人发起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承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果本人超期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公司因本次变更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法人股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钛能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点评】

本案例中，申请挂牌公司在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该情况有可能会对申请挂牌公司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此，该法律意见书所反映的解决方法是：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的规定，全体自然人股东制订分期缴税计划，并于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完成备案。

2. 由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承诺，以自有资金自行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二、公司的独立性

股转公司现有规范性文件，尚未对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作出明确规范要求^①。但是，参照企业上市的要求^②，拟挂牌新三板企业也应具有独立性，实务中对于公司的独立性审查也比较严格。公司的独立

① 但也不能说股权公司就此无任何规定，可做参考的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1.3的规定，即，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但该约定与五独立的要求不完全一致。

② 来自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

需要说明的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也已被修订，该部分内容已被删除，但根据相关审核说明，五独立的要求并没有放松。因此，实践中，上述规定仍然被参考适用。

性主要指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简称为“五独立”）。

资产独立，是指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人员独立，是指申请挂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独立，是指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挂牌公司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独立，指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指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鉴于“五独立”问题，将在公司业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章节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本章仅引入几个典型案例以供参考。